

吉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水土保持 生态建设任务指标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各县（市）水利（水电）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《水土保持法》关于落实地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的要求，确保圆满完成“十二五”全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下达 2014 年分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14〕46 号）给我省下达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标，省水利厅结合各地实际，制定了吉林省 2014 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标并下达给你们，请加强